

## 故事語法應用於史傳與改編故事研究

### ——以秋胡故事為例

簡欣茹

國立政治大學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

#### 摘要

本文擬從敘事學的角度，利用「故事語法」來分析秋胡故事，並藉由此理論分析故事的過程中，以實用層面來介紹「故事語法」的特色，冀藉以提出此理論用以分析中文文本須修改的部分或限制。此方法用於分析複雜故事固有缺失，然由於史傳敘事較缺乏人物心理刻畫而著重事件時序，筆者認為可用此方法分析出最小故事，並用以推知作者改寫意識。藉由本次研究發現石君寶改寫雖有意將最小故事的起始事件由「贈金」轉移，然全劇著眼處仍在「孝行」，使得導致大團圓結局的事件僅強化結局的合理性，並未能淡化整體故事的矛盾。據此，筆者認為《魯大夫秋胡戲妻》雖為喜劇收尾，其悲劇的基調仍可能與《列女傳》所載相仿。

關鍵詞：故事語法、秋胡、敘事學、傑拉德·普林斯、最小故事



## 一、前言

美國語言學家喬姆斯基 (Noam Chomsky) 於 1957 年出版《句法結構》一書，為結構生成語法的初創及代表性著作，並開啟有別於傳統採經驗、歸納法的「結構主義語言學」，改以理性、演繹法的「轉換——生成語言學」。傑拉德·普林斯 (Gerald Prince) 撰寫其成名作《故事的語法》(A Grammar of Stories) 的 20 世紀 70 年代初期，「轉換——生成語法」方興未艾，而其所依據主要是喬姆斯基所代表的早期語法理論，將語言學理論運用在故事研究中，因當時新興的「轉換——生成語言學」理論使其看到故事和語言之間有很大程度的相似性。<sup>1</sup>2011 年普林斯應邀至中國演講，使敘事學研究在中國興起一波熱潮，其理論深刻且具應用價值，然而以其理論分析文本的論文較缺乏，目前僅見劉俐俐〈借鑒西方敘事學「故事語法」概念解讀小說——以魯迅短篇小說《祝福》為例〉<sup>2</sup>一篇，因此筆者嘗試應用普林斯的理論來分析故事，以實用層面來介紹普林斯「故事語法」的特色，冀藉以提出此理論用以分析中文文本須修改的部分及限制。

關於選用分析的材料，由於《故事的語法》一書中提及：「民間文學故事結構，有其普遍語法。」<sup>3</sup>秋胡故事在民間廣為流傳，至漢代劉向始載入《列女傳》，其後成為文人創作的素材，體裁自詩、詞、賦皆有，形成一完整結構故事首見於唐代敦煌〈秋胡變文〉，其後有元代石君寶所作雜劇《魯大夫秋胡戲妻》及京劇《桑園會》等。由上述文本，可窺知故事由草創至情節、角色發展臻成熟的軌跡。由於雜劇《魯大夫秋胡戲妻》首見改寫為大團圓結局，與史傳記載差異甚大；而敦煌本〈秋胡變文〉結尾殘缺，無法確知由史傳演變至雜劇何以有如此差異。以此為研究的論文多採歸納法：研究秋胡故事的論著最早是 1988 年蒲麗惠《秋胡戲妻故事研究》，<sup>4</sup>當中關於〈秋胡變文〉演變到雜劇之間所產生的詩歌皆羅列；2012 年楊麗容、王頌〈鄙夫投河——晉迄元秋胡妻相關詩文發微〉更進一步補充蒲麗惠論文的詩歌材料，<sup>5</sup>使後進研究者更能全面掌握迄唐至元秋胡故事的發展。探討故事結構差異的論著為 2007 年王妙純〈《秋胡戲妻》之傳承與新變及其文化底蘊〉亦是以歸納法將元代及其之前具有代表性的秋胡故事結構作情節比較，<sup>6</sup>其後出現相關故事研究亦多採此法，不再贅述。<sup>7</sup>而「故事語法」採取的方

<sup>1</sup> [美] 傑拉德·普林斯 (Gerald Prince) 著，徐強譯：《故事的語法》(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4 年 10 月)，頁 7。

<sup>2</sup> 劉俐俐：〈借鑒西方敘事學「故事語法」概念解讀小說——以魯迅短篇小說《祝福》為例〉，《語文學習》第 3 期 (2014 年 3 月)，頁 54-57。

<sup>3</sup> 傑拉德·普林斯：《故事的語法》，頁 9。

<sup>4</sup> 蒲麗惠：《秋胡戲妻故事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 年)，頁 247。

<sup>5</sup> 楊麗容、王頌：〈鄙夫投河——晉迄元秋胡妻相關詩文發微〉，《廣西社會科學》第 9 期 (2012 年 5 月)，頁 122-126。

<sup>6</sup> 王妙純：〈《秋胡戲妻》之傳承與新變及其文化底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報》第 28 卷第 3 期 (雲林：虎尾科技大學，2009 年 9 月)，頁 19-38。

<sup>7</sup> 關於秋胡故事的情節比較，亦可參閱耿祥偉：〈從文體演變看秋胡故事的接受〉，《江淮論壇》第 4 期，2008 年 4 月，頁 148-152。至於〈秋胡變文〉的結局研究，可參閱李莉：〈敦煌本秋胡故



式為演繹法，不同於傳統歸納法，為此理論的特色，筆者將嘗試於用以推論故事可能如何演變。

綜合上述，本文擬從敘事學的角度，利用「故事語法」來分析秋胡故事，除演繹秋胡故事普遍語法，並探討改寫文本〈秋胡變文〉及雜劇《魯大夫秋胡戲妻》情節段 (episode) 的異同，並據此分析故事演變可能的情況，以推知作者改寫意識，並藉由此理論分析故事的過程中，以實用層面來介紹「故事語法」的特色，冀藉以提出此理論用以分析中文文本須修改的部分或限制。

## 二、核心簡單故事 (kernel simple story)

### ——由《古列女傳·魯秋潔婦》改寫

《故事的語法》一書將故事的最小單位稱為「最小故事」，可視為故事的深層結構；<sup>8</sup>較「最小故事」複雜的故事結構則為「核心簡單故事」。普林斯提出一套故事轉換的規則，包括兩套——一套是有限的改寫規則，它將某種深層結構分派給任何核心簡單故事；<sup>9</sup>另一套是有限的轉換規則。<sup>10</sup>關於核心簡單故事的特質，普林斯指出：

核心簡單故事符合下列特徵：其中的事件是時間——空間順序，且包含不超過一個最小故事。構成一個核心簡單故事的  $n$  個相結合的事件 ( $n \geq 3$ ) 中，僅三個構成最小故事的事件，稱作敘事性事件 (narrative events)。

11

筆者由上述引文推知，經歷口傳或者改寫的故事，其結構較「最小故事」更為複雜，並且在口傳或改寫的過程中「複雜化」，猶如俄羅斯娃娃，最內一層為「最小故事」，其次為「核心簡單故事」。《故事的語法》指出：「口傳敘事沒有書面敘事那樣經常打破事件的時間序列，也許是因為，倘不如此，其聽眾就很難跟上故事的發展。」<sup>12</sup>據此，筆者以《列女傳·魯秋潔婦》作為分析秋胡故事語法的起點，原文如下：

事結局探析》，《甘肅教育學院學報》第4期，2003年4月，頁5-8。

<sup>8</sup> 最小故事的定義請見第三節。

<sup>9</sup> 傑拉德·普林斯：《故事的語法》，頁10。按：改寫規則的實際運用見本文上一章節。

<sup>10</sup> 傑拉德·普林斯：《故事的語法》，頁59-65。頁52指出：由於故事順序與時間順序經常不一致，故事講述者偏愛打段時間序列的手法；頁60提出適用於一條單獨線索的轉換規則稱為單一轉換 (singular transformations)，此規則可轉換出各情節段間的原始順序。本研究之文本在時序上皆為順序法，因此轉換規則的運用不在討論範疇。

<sup>11</sup> 傑拉德·普林斯：《故事的語法》，頁35-36。

<sup>12</sup> 傑拉德·普林斯：《故事的語法》，頁54。



潔婦者，魯秋胡子妻也。既納之五日，去而官于陳，五年乃歸。未至家，見路傍婦人採桑，秋胡子悅之，下車謂曰：「若曝採桑，吾行道遠，願託桑蔭下淪下齋休焉。」婦人採桑不輟。秋胡子謂曰：「力田不如逢豐年，力桑不如見國卿。吾有金，願以與夫人。」婦人曰：「嘻！夫採桑力作紡績織紉，以供衣食，奉二親、養夫子，吾不願金。所願卿無有外意，妾亦無淫佚之志，收子之齋與筭金。」秋胡子遂去。至家，奉金遺母。使人喚婦至，乃向採桑者也。秋胡子慙。婦曰：「子束髮辭親，往仕五年乃還。當所悅馳驟揚塵疾至。今也乃悅路傍婦人，下子之糧，以金予之，是忘母也。忘母不孝、好色淫佚，是污行也。污行不義。夫事親不孝，則事君不忠；處家不義，則治官不理。孝義並忘，必不遂矣。妾不忍見。子改娶矣，妾亦不嫁。」遂去而東走，投河而死。<sup>13</sup>

首先以普林斯的表達規則，改寫為下列的核心簡單故事（代表敘事性事件的連接性詞語及句子以斜體字強調；每一行右邊的符號，具體說明每一個狀態性或行動性事件，並說明其在故事中的地位：e stat1 指第一個狀態性事件，e act1 指第一個行動性事件，依此類推；各種情節段及敘事性情節段(N ep)以符號表示）：

ep1 秋胡之妻為潔婦	e stat1
而秋胡新婚五日便離家	e stat2
N ep1 秋胡在陳國當官五年	e act1
後來秋胡在返家的路上	e act2
然後秋胡遇見採桑女	e act3
且秋胡喜歡採桑女	e act4
且秋胡贈金給採桑女	e act5
ep2 採桑女拒絕秋胡	e act6
ep3 秋胡回到家中	e act7
ep4 然後秋胡奉上黃金給秋胡母	e act8
ep5 後來秋胡母喚秋胡妻來	e act9
然後秋胡發現採桑女就是秋胡妻	e act10 e stat3
且秋胡慚愧	e act11
N ep2 秋胡妻斥秋胡不孝、不忠	e act12 e stat4
N ep3 秋胡妻投河自盡	e act13

上述方式將故事改寫為以事件為單位的句子，並給予時序標記，來研究故事的深層結構，猶似喬姆斯基語法結構學說的擴大應用。<sup>14</sup>觀察各情節段可發現，敘事

<sup>13</sup> 漢·劉向撰闕名撰續：《古列女傳》（景長沙葉氏觀古堂藏明刊有圖本影印原書版，約西元17世紀）卷5，頁17。

<sup>14</sup> 傑拉德·普林斯：《故事的語法》，頁18。



的整體以行動性事件佔大多數，總共 13 件，而狀態性事件僅 4 件。其中，ep5-2 及 N ep2 的情節段內，各自包含了一個狀態性事件。僅有的三件狀態性事件中，除由 ep5-2 分離出來的 e stat3 屬於說明角色之間的關係外，其餘如 e stat1 描述主角的特質為「潔」，以及 e stat4 描述主角的特質為「不忠、不孝」，而這樣的角色描寫統攝全文，並以各種行動或是一連串的行動來具體呈現，以呼應人物在敘事所顯現的特質。例如由文本中秋胡妻的對白可知，秋胡往仕五年才返家，應速歸。然其因悅路旁婦人而做出忘母不孝、好色淫佚等污行，與其代表「不忠、不孝」之狀態性事件，可作具體行動之對應。

與此同時，作為對比，文本從開頭即揭示「潔婦者，魯秋胡子妻也」，既說明人物關係，亦表明秋胡妻於敘事中的特質可統攝全文。此「貞潔」從一而終、貫串全文，表現在其採桑時拒絕贈金，以及最後投河的行為。由核心簡單故事的改寫可看出，故事結構主軸在夫妻角色的對比性，與之相關的行動性事件劃分至該角色，並將該角色定調為某種特質，且此特質幾乎是單一且從一而終的，在普林斯的理論中歸屬於狀態性事件。值得注意的是，即便秋胡的特質定調為不忠不孝，在 ep5 的情節段「秋胡慚愧」之描述，顯示其特質「複雜化」之轉變的可能性，秋胡的特質描寫似無其妻那麼的單一，這也使得故事在案頭化後產生改寫的可能。

需要補充說明的是，在區分狀態性事件以及行動性事件時，普林斯採取的方式是——狀態性句子不能用下列形式的句子加以釋義：「NP' s V-ing NP Aux 是一個動作」。<sup>15</sup>根據普林斯的定義來驗證，如下：

- \*秋胡之妻為潔婦是一個動作
- \*採桑女就是秋胡妻是一個動作
- \*秋胡不孝、不忠是一個動作

由此驗證可得知，此三句皆屬狀態性句子，並且呈現一狀態性事件。接著，再以同樣的方式驗證其餘的行動性事件，如下：

- \*秋胡新婚五日便離家是一個動作
- \*秋胡在陳國當官五年是一個動作
- \*秋胡在返家的路上是一個動作
- ?秋胡遇見採桑女是一個動作
- ?秋胡喜歡採桑女是一個動作
- 秋胡贈金給採桑女是一個動作

<sup>15</sup> 傑拉德·普林斯：《故事的語法》，頁 24-25。普林斯於此頁的分析：約翰很幸福→\*約翰的幸福是一個動作、約翰擁有很多錢→\*約翰的擁有很多錢是一個動作。按：筆者疑心於《故事的語法》本書為譯著，驗證規則中的所有格標記（' s）若通譯為「的」，運用此規則在驗證上恐造成語意不清；再者，中文的所有格標記不似英語，有時可省略，為使規則更適用於中文的語用習慣，部分的材料未必顯示出所有格標記。



- 採桑女拒絕秋胡是一個動作  
 \*秋胡回到家中是一個動作  
 秋胡奉上黃金給秋胡母是一個動作  
 秋胡母喚秋胡妻來是一個動作  
 ?秋胡發現採桑女就是秋胡妻是一個動作  
 ?秋胡慚愧是一個動作  
 秋胡妻斥秋胡不孝、不忠是一個動作  
 秋胡妻投河自盡是一個動作

前標\*符號的句子皆為事件而非單純句，似可再進一步以不離原意的方式再簡化為句子，如下：

- 秋胡離家是一個動作  
 ?秋胡當官是一個動作  
 秋胡返家是一個動作  
 ?秋胡回家是一個動作

由此可知，原前標\*的事件，屬於「動作性本質卻帶有狀態性特質」的事件，亦即本質上屬於動詞，但屬於描述狀態的動詞而非表示具體動作的動詞。接著再看前標?的句子，句中所使用的動詞「當官、回家」以及「遇見、喜歡、發現、慚愧」皆屬狀態動詞，與英語語法近似之處在於，這些動詞改為動名詞形式(Ving)時會造成語意不清。<sup>16</sup>

然而，中英文為不同的語言系統，將英文語法規則套用至中文會有部分不適用的問題。<sup>17</sup>例如中文體態標記的方式與英文不同，而是以「在+動詞」或「動詞+著」表示。<sup>18</sup>我們若依此認定上述前標?的句子皆為描述狀態性事件的狀態性句

<sup>16</sup> 引自台灣測驗中心網站：實用基礎文法「狀態動詞」條，網址：  
<http://www.taiwantestcentral.com/Grammar/Title.aspx?ID=142>，2017年11月23日15時。have 當「做、吃、喝」或「經歷」解釋時，是個動態動詞，可以有進行式。但當「有、擁有」解釋時，是狀態性動詞，不能有進行式。例如：I have two brothers.正確，但不能說 I am having two brothers.

<sup>17</sup> 引自台灣測驗中心網站：實用基礎文法「狀態動詞」條，網址：  
<http://www.taiwantestcentral.com/Grammar/Title.aspx?ID=142>，2017年11月23日15時。狀態動詞又稱為非持續性動詞(Non-Continuous Vebs)，指的是心理的認知(want, prefer, forget, know, doubt, satisfy, deny, understand)、感官知覺(see, smell, feel, taste, hear)、情感表達(love, hate, like)、擁有(have, own, belong, contain)或等同關係(be, seem, resemble, appear, sound, look, cost, weigh)等。狀態動詞與動態動詞最大區別是「狀態動詞不能有進行式」。

<sup>18</sup> 屈承熹：《漢語功能篇章語法——從認知、功能到篇章結構》(台北：文鶴出版，2010年2月)，頁68。作者亦於頁64指出：有些文法書則以「功用動詞(functionive verb)」與「靜態動詞(stative verb)」來區分漢語中的這兩種詞類。然而，只要仍然是用與外語對等的詞性來作為決定詞類分類的標準，無論套上什麼名稱，還是不具實質意義的。頁65-66將漢語中的動詞根據語意分為行動動詞(action verb)表示動態的行為或事件、情狀動詞(state verb)表示靜態的狀態或情境。



子，又會與《故事的語法》書中所列之例相矛盾。例如頁 85-88《小紅帽》改寫為核心簡單故事的事例中：

ep4 然後她叫小紅帽去看……一小罐奶油	e act3
ep7 然後她遇見在鄰近出沒的野狼	e act5
ep8 然後他想到森林裡有一些樵夫	e act7
ep15 且他拼命快跑	e stat15
ep33 不過，然後她以為外婆感冒了	e act30
ep38 然後野狼見到小紅帽進門	e act36
ep42 然後她看到「外婆」沒穿衣服的樣子，非常驚訝	e stat20

上述材料 ep4、ep7、ep38 皆視為一個動作，然 ep42 一樣的動詞卻描述的是一個狀態；且 ep15 是一個動作，但譯者將其標記為一個狀態。<sup>19</sup>由此可知，倘若依照「句子中的主要動詞為狀態性動詞，則該句為狀態性句子」這樣的標準來分類，在中文是有問題的。據此，將故事語法的方式用於分析中文的敘事，除了依照普林斯的規則考慮動詞的持續性外，亦須考量其在情節段主要的功能為描述行為、抑或表示一具體動作。

根據上述討論，筆者改寫《古列女傳·魯秋潔婦》為核心簡單故事中被視為行動性事件的句子，乃因主要動詞為動態動詞，改寫為動名詞仍屬一個動作。而例外的 e stat2、e act1、e act4 及 e act11 被認定為行動性事件，是對於整個情節段主要功能的考量。

### 三、事件的逆轉 (inverse) 與歸零 (zeroed) 事件

#### ——最小故事 (minimal story) 析出

「逆轉」及「歸零」兩概念，在《故事的語法》一書中用於分析「最小故事」。《故事的語法》中提及「逆轉」一詞採用茨維坦·托多羅夫的概念，<sup>20</sup>筆者查閱茨維坦·托多羅夫〈敘事轉換〉一文，節錄如下：

**敘事序列必須包含兩種截然不同的情形，對每種情形的描述都借助幾個命題；在每種情形的至少一個命題間，必須存在一種轉換關係。……第一種情況涉及身分轉換：肯定——否定；第二種情況涉及假設轉換：預言——實現；第三、四、五種情況（設謎——解謎、誣告——罪名洗清、事實的**

<sup>19</sup> 傑拉德·普林斯：《故事的語法》，頁 86。ep15 情節段包含四個狀態性句子：然後野狼抄捷徑/且他拼命快跑/而小紅帽則走了較長的路/且她享受……的樂趣。按：筆者認為此情節段包含兩個「同時發生」的事件，將兩主角小紅帽及大野狼的動作及狀態分述之。因此，將此句視為狀態性句子，筆者推論可能是因整個情節段以描述狀態為主，權宜之下將此句劃為狀態性句子。

<sup>20</sup> 傑拉德·普林斯：《故事的語法》，頁 23。



歪曲呈現——事實的正確呈現)涉及認知轉換：不知情或錯誤認識被正確認識取代；第六種情況涉及方式轉換。……此外，這裡還存在零度轉換敘事：試圖改變先前情形的努力沒能成功。<sup>21</sup>

根據上述引文可知，「逆轉」具有「改變先前情形」的特質，亦即「狀態的改變」。而普林斯又提及「歸零」的定義為：「故事中的任何事件，當它可以在考察故事中現有內容的基礎上被補出，而且它不是故事中另一事件的前提時，它就可以歸零。」<sup>22</sup>因此「歸零」可理解為某種狀態消失、或某種行動不再產生影響，更甚者「歸零」使得某事件在事件發生的序列上是可被抹去的。至於組成「最小故事」的語法規則，如下：

一個最小故事由三個相結合的事件構成。第一個事件和第三個事件是狀態性的，第二個事件是行動性的。第三個事件是第一個事件的逆轉。

三個事件由三個連接成分以下列方式結合起來：

- (a) 第一個事件在時間上先於第二個事件，而第二個事件先於第三個事件；
- (b) 第二個事件導致了第三個事件。<sup>23</sup>

在上節已將《古列女傳·魯秋潔婦》改寫為核心簡單故事，而核心簡單故事包含一個最小故事。<sup>24</sup>為了解秋胡故事的深層結構，勢必將故事基型的最小故事析離出來。

由於普林斯並未於《故事的語法》書中明言析離出最小故事的過程為何，僅明確界定最小故事的定義及其語法規則。然其於書中多次提及法國學者茨維坦·托多羅夫(Tzvetan Todorov)關於薄伽丘《十日談》的敘事語法分析，因此接下來關於整合並簡化為最小故事的過程，亦參考茨維坦·托多羅夫的方式。<sup>25</sup>另外，由於茨維坦曾受業於羅蘭·巴特(Roland Barthes)，因此其在〈敘事語法：《十日談》〉述及角色時，著眼在故事的基本功能，而功能擔當者是角色而非形象，亦即著眼處在於「角色推進情節」之功能，而非角色的個性、特質等，頗類似其師羅蘭·巴特關於功能、行動、敘述等三個描述層中的功能層。<sup>26</sup>將原故事改寫為陳述句的序列，屬於核心功能，亦似普林斯理論中核心簡單故事的概念。

由上述可知故事語法雖屬認知語言學派，然與此同樣是在接續在結構主義的

<sup>21</sup> [法]茨維坦·托多羅夫(Tzvetan Todorov)：〈敘事轉換〉，收於氏著、侯應花譯《散文詩學——敘事研究論文選》(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11年1月)，頁164。

<sup>22</sup> 傑拉德·普林斯：《故事的語法》，頁56。

<sup>23</sup> 傑拉德·普林斯：《故事的語法》，頁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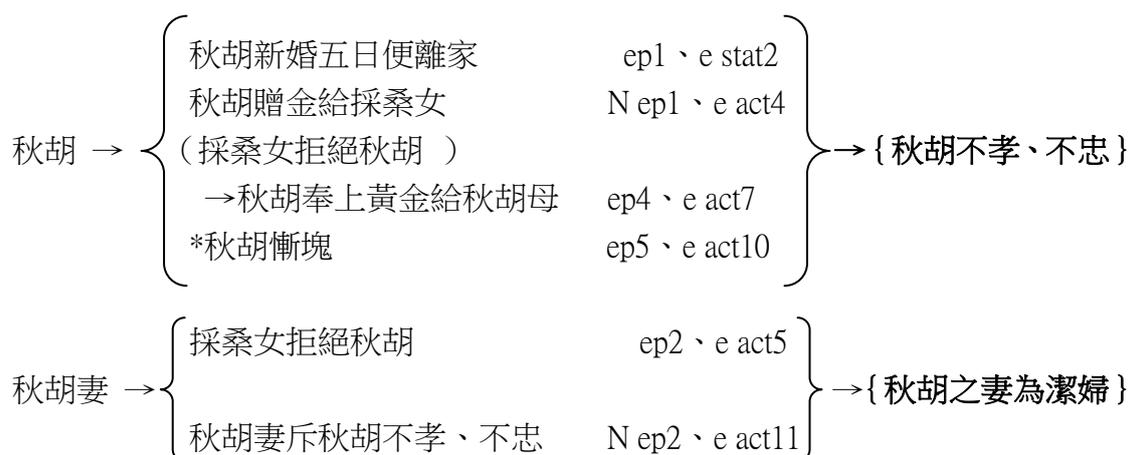
<sup>24</sup> 關於「核心簡單故事」的特質，見註3。

<sup>25</sup> 茨維坦·托多羅夫：〈敘事語法：《十日談》〉，收於氏著《散文詩學——敘事研究論文選》，頁55-69。

<sup>26</sup> 此部分可參考劉俐俐對故事語法「角色功能」的解讀：「關於角色的探討，僅著墨角色在故事中的「功能」而非「形象」，著重在角色作為功能性的「選擇」與「行為」，而非「心理刻劃」。」參見劉俐俐：〈借鑒西方敘事學「故事語法」概念解讀小說——以魯迅短篇小說《祝福》為例〉，頁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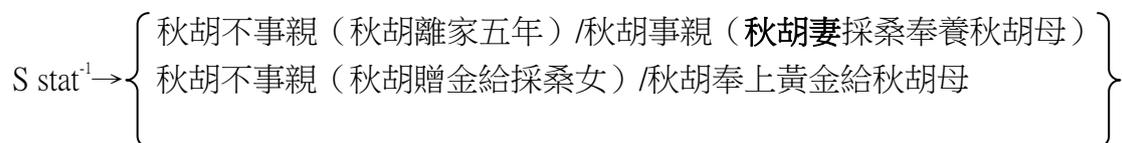
研究而展開的學說，亦受結構主義影響。先將各角色對應的情節段整理如下：



由上所示可知，故事主要以兩個角色的行動為主軸，角色的功能形成截然的二分——無法奉養其母的秋胡，以及採桑奉婆的秋胡妻。其中秋胡奉上黃金給其母的行動產生，是先有被採桑女拒絕的條件在先，才產生的行為結果，亦即倘若採桑女收下黃金，就不可能產生 ep4 這樣的情節段，因此 e act7 不能純然算是奉養母親的事件。然而，在 e act10 顯示秋胡作為角色代表不奉母的功能產生矛盾，顯見其功能的不一致性。

而秋胡妻的角色功能作為奉婆（事事以婆婆為優先）卻是從一而終的，值得注意的是，e act11 秋胡妻責罵的動作，此條件的立足點在於，由故事原文的對話中，可得知一項訊息：秋胡離家的這五年間，其妻對於侍奉婆婆未見怠慢，並且擔負家計。在改寫為核心簡單故事的同時，為凸顯主要事件的時間順序，這個概念便由 e stat3 的事件所涵攝。至於婆婆在故事中著墨不多，所代表的事件其功能僅作為秋胡妻奉養的對象，以及連結秋胡與其妻重逢時的旁觀者。

據此不難發現，組成此故事的最小故事的三個事件，必定是以秋胡及其妻為主，大抵秋胡離家為此一故事之肇端，起始的事件必定與其相關，而逆轉的部分應可能與其妻的行為相關。逆轉的事件整理如下：



先前已將秋胡作為角色在事件的功能為指涉不事親分析出，在此地逆轉秋胡不事親的事件歸納有二——其一為秋胡妻代為行孝的行為，其二為採桑女拒絕秋胡後，秋胡將黃金轉贈給其母。代為行孝可依角色在情節段的功能而論，由秋胡妻的言談可知，秋胡在故事中應有的功能為事親，而其離家求官五年間，無從行使此功能，因此，秋胡妻的角色便賦予了代為事親的功能。另外，秋胡妻在言談亦述及，秋胡返家之際，應將探望母親之事優先於個人私情，忘母乃是不孝的行為。



即便秋胡在被採桑女拒絕後，把黃金轉贈予秋胡母，亦無法將其不事親的事件完全逆轉。

據此可稍作整理，秋胡妻等於採桑女的這個部分，由於其代為事親，逆轉了部分揭示秋胡不事親的事件，使得這些狀態歸零，然而卻未逆轉 N ep1 中 e act4 的事件。而此事件在序列上產生的效應——成為秋胡妻投河自盡的原因。這個可歸零起始狀態的逆轉事件，按普林斯的理論，即構成最小故事中的逆轉要素。因此可整併出，起始事件的逆轉，以下列規則表示：

In E stat<sup>1</sup> → { 秋胡之妻為潔婦 (秋胡有妻) / 秋胡妻投河自盡 (秋胡無妻) }

「秋胡有妻」以及逆轉後的狀態「秋胡無妻」，皆根據前述的狀態或行動性句子加以整併，而改寫為狀態性句子，符合最小故事的構成要素。至於代表逆轉的行動性事件，據前述，則為「秋胡妻投河自盡」此事件逆轉了秋胡有妻的狀態，使其無妻。按角色功能來論，秋胡妻的角色是為代秋胡奉母而存在於故事，而當秋胡返家，事親的功能可由秋胡及其妻分擔，「秋胡無妻」的狀態亦不影響事親功能之擔綱，亦即秋胡可獨自擔綱事親之角色功能，或者可另娶以代為事親。

最後，導致第三事件產生的前因為第二事件，綜上分析與整併事件，可得知為「秋胡贈金給採桑女」。因此，最小故事如下：

S stat+CT+S act+ CT+ CT<sub>c</sub>+S stat<sup>1</sup>

→ 秋胡有妻+後來+秋胡贈金給採桑女+後來+作為結果+秋胡無妻 (秋胡妻投河自盡)

此套故事語法理論，針對情節段的序列安排及角色依功能產生的行為，使我們對故事深層結構的邏輯性探討，有了不同於傳統歸納的視野，或許可作為另一客觀的敘事研究方法。徐強於其譯作《故事的語法》序言指出：「故事有其普遍語法，千差萬別的故事是在少數「基型」的基礎上，藉由普遍語法生成。」<sup>27</sup>若將「最小故事」理解為徐強所謂「基型」的概念，如何應用此「基型」來演繹出更多故事，以探知作者改寫意識，將於下節探討之。

#### 四、由其後故事情節段 (episode) 探討「可能的故事」

若假定年代在《古列女傳·魯秋潔婦》之後的秋胡故事都是據此文本所改寫，本節欲探討情節段增加或改變對於故事深層結構的影響，並透過演繹的過程，了解故事語法應用的範圍及限制。

改寫的秋胡故事中，在角色及其所指涉的功能皆由簡而繁。例如敦煌本〈秋

<sup>27</sup> 傑拉德·普林斯：《故事的語法》，頁9。



胡變文〉一改《古列女傳·魯秋潔婦》，對於婆婆著墨甚多。婆婆的角色在情節段裡肩負的功能，不只是身為秋胡妻所孝養的對象，在秋胡欲離家遠遊求仕之際，表明其不同意且無可奈何的態度，此角色的功能原是為了強化秋胡「不忠、不孝」而設計的。另一方面，由於秋胡離家後音訊全無，婆婆以此為由，提議讓秋胡妻改嫁，而秋胡妻以盡孝為由不從，由此情節可知，婆婆角色亦帶有強化秋胡妻「潔婦」的功能。石君寶所作元雜劇《魯大夫秋胡戲妻》在角色分工更趨精細，在第一折末秋胡被通知從軍，而擔心秋胡妻羅梅英守活寡的角色換成了羅家父母；秋胡從軍後，十年未歸，羅氏父母便要求羅梅英改嫁；此故事亦新增李大戶之角色，在第二折恃其富貴強逼羅梅英改嫁。羅梅英在面對強逼改嫁、在桑園被調戲等事件，其角色作為潔婦始終一致，而其拒絕改嫁或調戲的理由，皆為孝養婆婆。

至於秋胡，角色所指涉的功能更加多層次：《古列女傳·魯秋潔婦》的秋胡作為一不忠不孝的角色，然發現採桑女就是其妻時，卻感慚愧；敦煌本〈秋胡變文〉的秋胡指涉其不孝的情節段有所增加，從與其母對話可知其遠遊求仕的堅持，然告知秋胡妻時，語出便強調夫妻分工與倫理觀念，猶似交代其妻必須孝養婆婆，由此可知秋胡的角色趨向正反功能兼具；《魯大夫秋胡戲妻》中的秋胡，離家的理由改寫為從軍，即便離家與孝道牴觸亦無可奈何。然第三折桑園調戲的情節中，面對羅梅英不從，便威脅欲將其打死，秋胡角色所指涉的功能，在作者有意凸顯羅梅英對夫之忠心上，更加的強化；然第四折發現其於桑園調戲的女子為其妻時，反應不再有愧，改為將計就計而堅稱無調戲之事。值得注意的是，在羅梅英質問秋胡調戲婦女之事時，興師問罪所持理由有三：其一為恃其權貴欺侮民婦；其二是秋胡妻代其行孝忍受十年家計慘淡；其三是魯哀公所賜黃金，應優先贈與母親以示孝心，卻率先給了採桑婦人，更全面地強化秋胡角色「不忠不孝」的特質。

綜上所述，可知從敦煌本〈秋胡變文〉到《魯大夫秋胡戲妻》經歷故事改寫的過程裡，秋胡妻的角色功能不變，秋胡則在指涉不孝的事件雖有更多描寫，然主要仍在贈金此一行動性事件，而婆婆作為一平衡事件衝突的角色亦有更清晰的定位，可由後續情節段的討論看出。據此，筆者綜合茨維坦及普林斯等學者對於故事序列的討論，將《古列女傳·魯秋潔婦》、〈秋胡變文〉及《魯大夫秋胡戲妻》三文本共同的故事序列整理如下：

秋胡有妻→妻孝養婆婆→秋胡遠遊求官/從軍→返家→調戲→妻怒

起始事件與最小故事一致，其性質如前一節所述，可藉其後故事序列的事件予以逆轉，讓起始狀態歸零，代表故事的深層結構。由以上的序列概觀之，三個文本間的故事語法大同小異，角色功能不變，且故事序列大致相仿。值得探討的地方是，此三個文本間，除敦煌本〈秋胡變文〉結尾殘缺，《古列女傳·魯秋潔婦》的結局是秋胡妻投河而亡，然《魯大夫秋胡戲妻》卻是大團圓結局。何以相同故



事序列，卻演繹出如此不同的結果？

筆者假定〈秋胡變文〉及其後的《魯大夫秋胡戲妻》增加的角色功能及情節段，是為了讓改寫的故事結局更趨合理，依此來比較不同結局的故事序列，如下所示：

《古列女傳·魯秋潔婦》

秋胡有妻→妻孝養婆婆→秋胡遠行求官→返家→調戲→妻怒→妻投河而亡

《魯大夫秋胡戲妻》

秋胡有妻→妻孝養婆婆→秋胡從軍→返家→調戲→妻怒→婆婆勸和

據以上假定推論之，悲劇改為喜劇作收，關鍵在於婆婆的角色，於情節序列上起了一定的功能。依照此方式，筆者嘗試演繹出幾種以大團圓結局為基礎「可能的故事」，序列如下：

（故事一）

秋胡有妻→妻孝養婆婆→秋胡遠遊求官/從軍→返家→調戲→**至家成親**

（故事二）

秋胡有妻→妻孝養婆婆→秋胡遠遊求官/從軍→返家→調戲（**試妻**）→妻怒

（故事三）

秋胡無妻→？

故事一及故事二不同的地方在於故事一秋胡桑園調戲的女子不是其妻，而另有其人。然而據前一節所述，影響秋胡妻投河的關鍵在於「贈金」，故事一若贈金的採桑女不等於秋胡妻，即便與之成親，依然無法將秋胡不孝的狀態歸零，原因是在前述的討論中，可知秋胡妻投河的理由為忘母不孝，因此，大團圓結局在故事一無法成立，且秋胡妻作為一事親至孝的角色，仍必須投河方能使秋胡忘母的不孝行為歸零。另外，倘若如故事三將故事的起始狀態歸零，秋胡一開始在無妻的狀態下遠遊求仕，此舉固然與孝道相悖，然返家之際，再從桑園帶回一女子回家成親，此女子可與之行孝，秋胡的角色不再違背孝道，就不會是悲劇收場，但這就變成一個新的故事，而非原來的故事類型。

而故事二秋胡代表不孝的角色功能有所轉變，變為秋胡在明知採桑女為其妻的情況下，為試驗其妻之貞心而故作不識再調戲。如此一來，調戲的理由變得充分，此情節段恰如其分削弱了秋胡作為一負面角色的功能，使其調戲甚或贈金的行動不再與孝道相牴觸。然而，減少矛盾固然使故事相較《古列女傳·魯秋潔婦》在邏輯上較為合理，卻使得結局必須是大團圓作收。改寫的故事二結局，若置入



《古列女傳·魯秋潔婦》最小故事內：

S stat+CTt+S act+ CTt+ CTc+S stat<sup>-1</sup>

→秋胡有妻+後來+秋胡贈金給採桑女+後來+作為結果+秋胡與妻團圓

事件三不符合其為事件一的逆轉，因此按原故事二，須改置入其他情節段，作為事件三的起因，如下所示：

S stat+CTt+S act+ CTt+ CTc+S stat<sup>-1</sup>

→秋胡妻誤會秋胡+後來+秋胡解釋+後來+作為結果+秋胡與妻團圓 (故事二)

由此可知，最小故事的起始事件已從「贈金」轉移為「誤會」。此結構猶似《魯大夫秋胡戲妻》，但不同的是，《魯大夫秋胡戲妻》中的秋胡並非有意識的測試其妻的貞心，因此《魯大夫秋胡戲妻》的最小故事如下：

S stat+CTt+S act+ CTt+ CTc+S stat<sup>-1</sup>

→秋胡妻不認秋胡+後來+秋胡母勸和+後來+作為結果+秋胡與妻團圓

比較《古列女傳·魯秋潔婦》、《魯大夫秋胡戲妻》及故事二所析離出的最小故事，可了解故事改寫過程為使角色行動更合理，採用增加角色及情節段的方式，因此敦煌本〈秋胡變文〉強化了婆婆作為平衡秋胡與其妻之間衝突的角色功能，《魯大夫秋胡戲妻》亦延續此法。

需要補充的是，無論是《古列女傳·魯秋潔婦》中被自己丈夫調戲而投河的秋胡妻，還是《魯大夫秋胡戲妻》中因婆婆勸和而選擇大團圓的羅梅英，皆是以「孝」作為行動的基礎。然而這樣的孝行，皆帶有某種程度上的矛盾——《列女傳》秋胡妻的矛盾在於，即便因守貞而拒絕他人、因秋胡忘母不孝而投河，兩情節段均可視為其做為「潔婦」角色一以貫之，然拒絕自己的丈夫甚或忘其夫、以及死諫的方式，就孝行的合理性論之亦有缺失；羅梅英的矛盾則為在婆婆勸和的情節段，選擇與夫團圓作收，然而秋胡不孝的事件並沒有全數歸零，亦無法強化秋胡妻「潔婦」一以貫之的特質。儘管如此，兩文本皆是以秋胡妻角色的行動，來構成整體故事的矛盾與衝突，最小故事的起始事件亦是據此矛盾而發展，進而逆轉起始事件的狀態，這是可以確定的。



## 五、結語

將語言學模式運用在故事研究領域，從實際分析的結果可發現，此學說亦沿襲結構主義。杰拉德·普林斯在《故事的語法》使用的步驟，關於故事序列、情節段的因果關係及時間順序所產生的效應，其概念可看出深受師承羅蘭·巴特的茨維坦·托多羅夫〈敘事語法：《十日談》〉的影響；在分析角色的功能時，除受前述學者影響外，概念亦借鑑於弗拉基米爾·普羅普《故事形態學》，對單個故事情節、主題或母題的分析上，角色可以符號代稱之，亦即僅著眼於角色在情節中的行動，不探討人物的形象及心理特質。此方法若用於分析複雜故事固然有其缺失，例如相同的故事形態可能描寫的人性不見得一致。然而，在分析史傳改編故事中，由於史傳特有的書寫傳統，在人物心理的刻畫上較缺乏，而著重於事件的時序，筆者認為雖然普林斯的學說歷經許多變革，然其早年的學說《故事的語法》正可用於研究這一類型的故事。

至於核心簡單故事改寫的過程，直接採用喬姆斯基的句法結構理論，差別僅在單位上的差異。將整個故事改寫為逐一符合語法的句子，並將各行動性或狀態性的句子以時間順序排列之，並劃定情節。最後，分析這些句子，找出主要的敘事性情節段，並從起始狀態可歸零的事件中找出逆轉事件，猶似打開俄羅斯娃娃最內層，最小故事便析離出來。作者雖未於書中明確說明最小故事的用途，本研究發現，最小故事對於了解作者在改寫故事時的邏輯分析，相較於傳統研究以歷史或文化角度剖析文人創作意識，為另一客觀的途徑。

最後，關於作者改寫意識，由本研究可得知，將悲劇改寫為喜劇必須調整最小故事的起始事件。敦煌本〈秋胡變文〉強化了婆婆作為平衡秋胡與其妻之間衝突的角色功能，使結局改寫的可能性增加。石君寶改寫雜劇時雖有意將最小故事的起始事件由「贈金」轉移，然全劇著眼處仍在「孝行」，且故事整體的矛盾與衝突仍在，使得導致大團圓結局的事件僅強化結局的合理性，並未能淡化整體故事的矛盾。因此，筆者認為《魯大夫秋胡戲妻》作為一喜劇收尾，其悲劇的基調仍可能與《列女傳》所載相仿，正如魯迅所言：「悲劇將人生的有價值的東西毀滅給人看，喜劇將那無價值的撕破給人看。」<sup>28</sup>當羅梅英的選擇與孝道相牴觸，正是這種喜劇的收尾，更顯得選擇的悲劇性。

<sup>28</sup> 魯迅原著、張秀楓編選：《魯迅雜文選集》，（新北：新潮社，2011年4月），頁72。



## 六、徵引書目

### (一) 傳統文獻

- 1、漢·劉向撰、闕名撰續：《古列女傳》（景長沙葉氏觀古堂藏明刊有圖本影印原書版，約西元17世紀）。
- 2、楊家駱編：《全元雜劇初編》，臺北：世界書局，1985年。

### (二) 近人論著

- 1、屈承熹：《漢語功能篇章語法——從認知、功能到篇章結構》，臺北：文鶴出版，2010年。
- 2、潘重規：《敦煌變文集新書》，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
- 3、魯迅原著、張秀楓編選：《魯迅雜文選集》，新北：新潮社，2011年。
- 4、〔俄〕弗拉基米爾·普羅普（Владимир Яковлевич Пропп）著，賈放譯：《故事形態學》，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5、〔美〕傑拉德·普林斯（Gerald Prince）著，徐強譯：《故事的語法》，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4年。
- 6、〔法〕茨維坦·托多羅夫（Tzvetan Todorov）著，侯應花譯：《散文詩學——敘事研究論文選》，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11年。

### (三) 論文

- 1、王妙純：〈《秋胡戲妻》之傳承與新變及其文化底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報》第28卷第3期，2009年9月，頁19-38。
- 2、李莉：〈敦煌本秋胡故事結局探析〉，《甘肅教育學院學報》第4期，2003年4月，頁5-8。
- 3、耿祥偉：〈從文體演變看秋胡故事的接受〉，《江淮論壇》第4期，2008年4月，頁148-152。
- 4、楊麗容、王頌：〈鄙夫投河——晉迄元秋胡妻相關詩文發微〉，《廣西社會科學》第9期，2012年5月，頁122-126。
- 5、劉俐俐：〈借鑒西方敘事學「故事語法」概念解讀小說——以魯迅短篇小說《祝福》為例〉，《語文學習》第3期，2014年3月，頁54-57。
- 6、蒲麗惠：《秋胡戲妻故事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年。



(四) 網路資源

<http://www.taiwantestcentral.com/Grammar/Title.aspx?ID=142>，2017年11月23日15時。

